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0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6项议案：

###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葛小雷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需要，葛小雷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葛小雷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秘书职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鉴于葛小雷先生的辞任，经公司代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即日生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上半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8.97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0.71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预提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3.90亿元；并拟按每股人民币0.123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为人民币21.10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上述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

由于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驰宏锌锗及中铝资本均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每半年出具对中铝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六、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上述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